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了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海股份”）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提示性说明

- 1、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 2、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以确定股东人数及名称
2	核对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确定股东身份，分析其是否适格
3	以简历的形式调查股东的身份、任职经历等，以判断是否有不适合当股东的情形
4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东名册》
2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3	股东简历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不得成为公司股东；根据中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规定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得成公司股东。公司6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未在党政机关任职，该等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

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充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以了解公司股权结构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询问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3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判断公司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4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权结构图
2	《访谈记录》
3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陈井平持有公司 2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 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股东陈井平与季凤桂、王旭林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季凤桂、王旭林作为陈井平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将二人的股东权利（处置股份及分红权除外）委托陈井平行使，陈井平可以独立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因此，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陈井平可以间接控制季凤桂、王旭林合计持有的 28% 股份的表决权，陈井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将达到 54%，因此，陈井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搜寻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查找是否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裁判文书
2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查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3	见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所在地派出所开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证明其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阅记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3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井平，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陈井平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中的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公司章程等，以确定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2	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3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公司章程

2	《访谈记录》
3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事项	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 方式	是否按公 司章程规 定出资	出资证明文件
2004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580.00	货币	是	2004年1月2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4)002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追加注册资本至1080万元	500.00	货币	是	2008年7月21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8)05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追加注册资本至1580万元	500.00	货币	是	2008年7月24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8)05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3月第三次增资,追加注册资本至2580万元	1000.00	货币	是	2010年3月24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0)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24日,合海有限已收到陈井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5月第四次增资,追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420.00	货币	是	2012年3月2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2)2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季凤桂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	--	--	--	---------------------------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底档，核查了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打款凭证，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出资真实，出资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中关于公司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须缴足的规定。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记录以分析历次出资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确认出资程序是否完备、合法
3	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4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三会记录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3	《访谈记录》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和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历次出资都经过了验资，涉及非货币出资均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确认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为何，是否符合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
3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访谈记录》
3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和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比例情况如下：

(1) 2004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永和	400	68.97%	货币
2	苏健	180	31.03%	货币
合计		580	100	

(2) 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井平	150.80	26.00	货币
2	张依山	104.40	18.00	货币
3	施美华	104.40	18.00	货币
4	季凤桂	104.40	18.00	货币
5	刘建华	58.00	10.00	货币
6	王旭林	58.00	10.00	货币
总计		580.00	100.00	

(3) 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习和	500.00	46.30	货币
2	陈井平	150.80	13.96	货币
3	张依山	104.40	9.67	货币

4	施美华	104.40	9.67	货币
5	季风桂	104.40	9.67	货币
6	刘建华	58.00	5.37	货币
4	王旭林	58.00	5.37	货币
总计		1080.00	100	

(4) 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习和	1000.00	63.29	货币
2	陈井平	150.80	9.54	货币
3	张依山	104.40	6.61	货币
4	施美华	104.40	6.61	货币
5	季风桂	104.40	6.61	货币
6	刘建华	58.00	3.67	货币
7	王旭林	58.00	3.67	货币
总计		1580.00	100	

(5) 2010年3月第三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井平	1150.80	44.60	货币
2	王习和	1000.00	38.76	货币
3	张依山	104.40	4.05	货币
4	施美华	104.40	4.05	货币
5	季风桂	104.40	4.05	货币
6	刘建华	58.00	2.25	货币
7	王旭林	58.00	2.25	货币
总计		2580.00	100.00	

(6) 2012年5月合海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井平	780.00	26.00	货币
2	张依山	540.00	18.00	货币
3	施美华	540.00	18.00	货币
4	季风桂	540.00	18.00	货币
5	刘建华	300.00	10.00	货币
6	王旭林	300.00	10.00	货币
总计		3000.00	100.00	

(7) 2012年12月合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井平	780.00	26.00	净资产
2	张依山	540.00	18.00	净资产

3	施美华	540.00	18.00	净资产
4	季风桂	540.00	18.00	净资产
5	刘建华	300.00	10.00	净资产
6	王旭林	300.00	10.00	净资产
总计		3000.00	100.00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比例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分析历次出资中是否存在瑕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是否存在瑕疵
3	查阅公司取得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访谈记录》
3	《合法合规证明》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咨询律师，经查验，合海有限设立时，股东郭永和、苏健的出资款中有 480 万元系委托白甸集体资产管理站缴付。对此，海安县白甸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说明，确认“白甸集体资产管理站系我镇政府管理的单位。该站出借给郭永和及苏健对合海有限的合计 480 万元出资款系对 2 人的个人借款且已经全部归还完毕。合海有限（包括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史沿革中，均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或应当持有权益的情况。镇政府对于郭永和、苏健对合海有限的出资、持有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无异议并予以确认”。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合海有限设立时股东部分出资系借款的情况已经予以解决并得到政府部门确认，郭永和、苏健真实持有合海有限股权。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①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	------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分析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是否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
2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审计值
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评估值
4	取得律师意见
5	取得会计师意见

②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3	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访谈记录》
5	补充法律意见书
6	关于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验资报告复核报告

③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就合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2012年11月1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出具“海中信审（2012）1-5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合海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245.52万元。

2012年12月13日，中信评估海安中信评估师出具“中信评报[2012]第2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合海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399.9312万元。

2012年12月16日，海安中信会计师出具“海中信验（2012）8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鉴于公司在2012年12月由江苏合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增值进行任何账务调整的实际情况。为继续保持公司设立至今资产、负债项目会计计量基础的一贯性，根据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确认根据海安中信出具的“海中信审（2012）1-532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净资产值3,245.52万元进行折股，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

册资本（股本），24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所召开的股东会有关按照评估净资产进行整体变更的内容无效。

2014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合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确认“江苏合海 2012 年 12 月实施股改时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4,150.2227 万元，较其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245.52 万元增加了 904.71 万元，且实际折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未发现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江苏合海未按海中信评报字（2012）第 20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调整账务，其整体改制前后的报表编制基础、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发生改变。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系按合海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设立相关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①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核查定价依据
2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审计值
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评估值
4	访谈公司股东，询问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5	相关临时股东会议记录
6	取得律师意见

②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访谈记录》

5	补充法律意见书
---	---------

③ 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事项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郭永和	陈井平	150.80	150.80
		张依山	104.40	104.40
		季凤桂	104.40	104.40
		王旭林	40.40	40.40
	苏健	王旭林	17.60	17.60
		施美华	104.40	104.40
		刘建华	58.00	58.00
2	王习和	张依山	435.60	435.60
		施美华	435.60	435.60
		王旭林	128.80	128.80
	陈井平	王旭林	113.20	113.20
		刘建华	242.00	242.00
		季凤桂	15.60	15.60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④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纳税的问题。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①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核查定价依据
2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审计值
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评估值

4	访谈股东及高管
5	取得律师意见

②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访谈记录》
5	补充法律意见书

③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之时，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除资本公积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股本总额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仅是公司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入了资本公积，系公司净资产在不同会计科目间的变动，并未形成向股东派发股息、红利等情况。拟挂牌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纳税问题。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履行了哪些程序
4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三会记录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增资等重大事项表决需要通过全体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规定。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4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及《股权转让限制情况的说明》
5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东会决议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
4	公司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发现，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的说明》，依据该说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除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

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以确认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处罚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律师，询问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以确定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网站查询记录
2	《合法合规证明》
3	《访谈记录》
4	《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查询公司董监高最近两年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2	搜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以调查其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律师，询问公司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确定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网站查询记录
2	《问卷调查》
3	《访谈记录》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5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美华女士存在尚未了结的个人债权纠纷外，未发现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美华女士存在尚未了结的个人债权纠纷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明文件，以确认其身份及民事行为能力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信用报告，以确认其无个人重大债务
3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确保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个人重大债务
4	查阅证监会公开处罚信息，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证监会公开处罚
5	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填写调查问卷，以确认其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未收到过证监会的处罚
6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董监高合法合规情况
7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董监高的身份证
2	《个人信用报告》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4	查阅结果
5	《问卷调查》
6	《访谈记录》
7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证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了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取得了全体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全体董监高承诺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监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收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调查其工作经历
2	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询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有兼职情况或者在外投资情况，以确认其是否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机会
3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确认其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保密条款等信息
4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和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5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竞业禁止相关的规定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遵守情况，以及公司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位发明或职业成果
6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
2	《调查问卷》
3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	《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5	《访谈记录》
6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领薪情况	
陈井平	董事长	克努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未领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未领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陈井平为克努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与合海股份营业范围不存在交叉，主营业务已经完全不同，主营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陈井平亦不存在竞业限制。

②除上述列表所示的情况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无违反竞业禁止的必要和机会。并且，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

保密协议，做了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得知公司技术都是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自主研发，不涉及利用其它单位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对此，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也做了专项声明。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7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8	取得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	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
9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
10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意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其齐备性、是否超越资质范围、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3、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将营业执照及其他公司资质文件与行业法规、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并听取了公司高管和律师的意见,确认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明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	核准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210H50-2017	2013.9.24 至 2017.9.23	A1 高压容器; A2 第 III 类 低、中压力容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232450-2014	2010.11.16 至 2014.11.15	第 I 类压力容器 第 II 类低、 中压力容器
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简单压力容器)	浙江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TSX21002720130013	2013.4.25 颁发	设计压力: 1.0MPa 设计温 度:150 摄氏度

(2)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制造(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建材机械、涂装设备、环保设备、港口机械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餐饮管理;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机器人系统集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态良好,具备提供生产产品的相应资金和专业人员,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此外,经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文

件，不存在资质过期的情形。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资质证书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等基本证件以及《中华人名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关的法律风险。

(3) 公司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各种过滤技术、磁力搅拌技术等。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涂装设备类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涂装类设备自动清洗机由密封室体、辊道输送系统、喷淋清洗系统、喷淋漂洗系统、精密过滤系统、脉冲吹水系统、热风循环烘干系统、强制冷却系统、气路系统、PLC 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清洗、区淌水板设计为大角度倾斜形式,有效的防止清洗污垢、铁屑的囤积,清洗水箱、漂洗水箱设计双级过滤篮框,能更多地收集清理杂质及污物。清洗、漂洗管路系统设有自身清洗管路,自动加速冲洗掉清洗、漂洗室体底板上的污物,防止污物堆积。

下料工位设有部件到位料满检测装置,下料位部件未排出时辊道输送系统停机保护,不再向前输送部件,待下件后恢复正常继续运行。

(1) 水液过滤系统采用三级过滤

第一级采用泵口不锈钢丝网制作管状粗滤,卸压自动反冲,以防止大的异物进入水泵。

第二级采用采用不锈钢磁性排屑机+不锈钢网篮过滤,过滤精度 40 目。连续工作,杂质易于排出,安装方便且无滤材消耗。入水设计成上入水,出水设计成侧边网篮出水。

第三级加压不锈钢袋式精过滤装置进行水液的精过滤,过滤精度 15 μ m。

(2) 除雾系统

清洗机设备清洗区、漂洗区的顶部设有排气吸风口,排雾风机将清洗室内雾气抽出经强制离心脱水后排至排至冷凝机组冷却,冷凝水通过管路回流水清洗水箱。不锈钢风机使喷淋清洗机内形成负压,并经旋风迷宫机构除去大部分积水;清洗机进门口升降门无有害气体排出。

(3) 油水分离器

在清洗脱脂过程中,工件表面的油污被脱脂剂乳化溶解而漂浮在液面上,时间久了脱脂液中含油量达到 4g / L 时,脱脂剂将会作废。为提高脱脂剂的利用率,减少污水处理量,通常采用油水分离的方法,将油除掉。除油装置采用二级油水分离,一级加热破乳,二级采用油水分离器,使槽液含油量低于 2 g / L 。

(4) 自动喷淋清洗机采用逆水工序补水法

各工序用水量很大,如何节约用水应引起设计人员的足够重视。采用逆工序补水法,后一水槽可作为前一水槽补加水。此法与各槽都补加水,都排废水相比,可成倍减少用水量。

2、公司建材机械类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建材机械类产品较多,均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生产,主要有以下几

种：

散装设备参照《JCT 608-1995 水泥散装设备汽车用水泥散装机》技术规范要求生产。

单机脉冲收尘器/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参照《HJ 434-2008 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收尘器排放要求满足《GBJ4 -73 工业企业三废排放标准》。

充气箱、斜槽设备参照《JC/T820-2012 水泥工业用空气斜槽》技术规范要求生产。

物料阀、气体阀门参照《GB/2224-89》技术规范要求生产。

3、公司压力容器类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压力容器主要产品反应容器代表性技术是磁力搅拌技术应用。关于 SCJ 型磁力搅拌技术简述如下：

(1) 技术原理

SCJ 型上磁力搅拌器主要有内磁钢、外磁钢、隔离套及传动电机等部件组成。性能优良，结构合理，体积小，使用可靠。适用与制药、化工、生物工程及食品等行业各种不锈钢反应罐、配液罐的搅拌装置，SCJ 型卫生磁力搅拌器接触物料部分全部采用 316L/304 材料制造，通过永磁联轴器的工作原理来驱动搅拌轴运转而工作。用焊接隔离套静态死密封取代动态机械密封，彻底解决了机械密封无法避免的跑、冒、滴之弊端。

(2) 产品说明

磁力搅拌是一种全密封，无泄漏耐腐蚀性的搅拌方式，由于其无接触传递扭矩，以静密封取代动密封，能彻底解决机械密封无法解决的泄漏问题。

(3) 优特点

用焊接隔离套静态死密封取代动态机械密封，完全解决动态机械密封泄漏问题；结构简单，易拆卸，易清洗，无死角；顶部装置搅拌，可以适应大容器，大搅拌器，各种不同介质搅拌、混合。”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进平、陈仁来、崔益群、徐爱秋、黄秋萍、周新和卢叶青。

张进平，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海安县涂装环保设备厂工程师，负责技术、设计工作；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负责涂装设备、自动化清洗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等设计、研发工作。

陈仁来，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于南通振海粮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热处理车间技术员，压力容器制造无损检测质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任南通繁华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控部部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设计院监理公司无损检测监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海安县泉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南通曙光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质保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南通源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事业部主管。

崔益群，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南通银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模具制造部；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江苏西蒙奇通电器有限公司即西蒙电气(中国)模具制造部；2007年9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徐爱秋，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任爱心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工作；2010年7月至今任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损检测责任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无损检测RT、MT、UT、PT中级（II）证书。

黄秋萍，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景泰石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0

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从事质保工作；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质检工程师。

周新，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泰州昌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江苏景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工作；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器部设计、工艺责任人。

卢叶青，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石化集团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厂；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工程师。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技术开发的业务流程	核心技术、研发流程资料
2	取得公司技术资质证明文件	公司专利证明、资质等文件
3	取得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简历	技术开发人员简历
4	访谈技术人员和管理层	访谈
5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阅记录
6	取得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7	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	董监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未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
8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流程资料以及专利证明、资质等文件，并对技术人员和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获取律师意见等方法来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3、分析过程

(1) 通过查阅核心技术、研发流程资料，公司专利证明、资质等文件，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是长年从事压力容器、建材设备产品研发生产的专业人员。

(2)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查询，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且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目前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此外，主办券商获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声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技术部门的设置、人员等情况	组织架构
2	查阅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成果文件	公司研发制度流程、专利技术文件、高新企业证明文件、商标证明文件

3	了解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访谈记录等材料
4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比例	审计报告
5	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访谈、声明
6	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等	工作简历、劳动合同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查阅记录
8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研发人员简历、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访谈，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核查公司的研发情况、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事项。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拥有一支较强的研发队伍，生产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压力容器、建材设备，公司的技术类员工共 16 人，占比 10.1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业内专家，对过压力容器、建材设备的特性、技术、市场比较了解，对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起到引领及带头人的作用。

公司的研发成果：已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941,923.00	1,010,472.12	1,104,410.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74,206,436.61	69,004,348.21	77,984,876.75
比例	1.27%	1.46%	1.4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置了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独立的研发部门，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投入了相关的费用支出，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

(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技术实力。

(3) 知识产权情况

通过核查权属，听取律师意见，公司取得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3 项商标其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另外，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且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目前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此外，主办券商获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声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中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发现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涂装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三类。

1、涂装设备类

公司涂装设备类主要产品品种为机车车辆（如汽车、摩托车）涂装系统成套


设备；主要被机车车辆行业制造商用于流水线作业生产线工程。

产品名称	示例	主要功能
涂装生产线		涂装生产线具有脱脂、酸洗、磷化、钝化、污水处理等前处理功能，以及电泳、喷漆、烘干、输送等。完成整理喷涂及其相关工序，提升生产效率及控制成本，并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发动机专用清洗机		发动机零部件组装前去除油污、金加工残留物等保证零部件产品表面的光洁度以保证发动机组装后的产品内在质量。

2、建材机械类

公司建材机械类主要产品品种为水泥机械辅机如粉磨、均化、冷却、煅烧、包装、散装设备等；主要应用于水泥企业以及该行业设计研究院的水泥生产线配套产品。

产品名称	示例	主要功能
空气输送斜槽		是一种广泛地应用于输送干燥粉状物料的气力输送设备，在水泥工业中常用于输送水泥和生料粉。
水泥散装机		将粉料或水泥的装车或装船专用设备，它与库侧或库底卸料设备配合使用，可以实现散装水泥或粉料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作业。
熟料汽车散装机		将块状料、熟料装车或装船的设备，亦可用于建材、冶金、煤碳以及化工等其它行业的无腐蚀的干燥块状物料的装车或装船作业。
生料、水泥均化库		生料均化：将送入库内的生料粉经高压气体及专用充气箱进行多次搅拌，使生料粉混合比达到烧成要求。水泥均化：将入库水泥进行气力搅拌，提高水泥的安定性及强度。
袋式收尘器		将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达到国家排放要求。

气体阀、物料阀		具有切断气体或物料的功能，控制方式可分为：手动、气动、电动。
---------	---	--------------------------------

3、压力容器类

公司压力容器类主要产品品种为储存容器、换热容器、反应容器、分离容器；可提供 100MPa 以下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制造与安装；压力容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医药、生物制药、食品、纺织、船舶、水泥机械、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

产品名称	示例	主要功能
储存类容器 — 储气罐		储气罐是气源系统中一个重要设备，设置储气罐通常有以下几个目的： 1、储存气量，一方面解决系统内短时间里可能出现的用气量的矛盾，另一方面可在空压机出现故障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如停电）时做临时急用；2、消除或减弱活塞式空压机输出气流的脉动，稳定起源压力，保证输出气流连续平稳；3、提供一个较的系统容量，延长空压机“启动—停止”或“加载—卸载”的循环周期，减少电器设备和阀门的切换频度。4、进一步冷却空气，分离和清除压缩空气的水分、油污等杂质，减轻管网下游其他后处理设备的工作负荷，使各类用气设备获得所需质量的气源；小型空压机自带的储气罐还用来兼作压缩机本体与其他附件的安装基架。
换热类容器 — 换热器		用于完成介质的热量交换的压力容器
反应类容器 — 磁力反应釜		用于完成介质的物理、化学反应的压力容器。
分离类容器 — 除氧器		除氧器的用途是利用汽轮机抽汽将锅炉给水加热到对应于除氧器运行压力下的饱和温度，除去溶解于给水中的氧气及其它不凝结气体，提高锅炉给水的品质，以防止或减轻锅炉、汽轮机及其附属设备、管道等的氧腐蚀。

2) 业务分类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

售、安装及服务。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证监会行业分类比较	行业分类摘录
3	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取得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法来核查公司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是否阐述明确完整。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实施了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财务账簿、销售发票、业务合同等核查程序，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装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三类，这与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一致。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主要产品的披露真实、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行业分类标准，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认为公司的业务划分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对业务进行的行业划分较为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

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 11 项专利、三种商标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客户提供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公司建立了全套生产车间组织生产，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有涂装生产线、水泥机械辅机及储存类容器等，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客户为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

对于压力容器类产品以直接销售产品为主；对于建材机械类产品一般直接销售产品，部分产品视产品特性及客户需求，提供现场安装等服务；对于涂装设备类产品，根据现场及客户需求进行设计成套方案，提供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等。

3、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涂装设备及压力容器实现盈利。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管理层自身归纳商业模式的总结	公司管理层对商业模式的总结
2	取得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技术、资产、业务许可和资质、人员等证明或书面材料
3	取得公司部分客户名单	公司客户名单
4	取得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	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
5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收集整理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以及审计报告数据,分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前景,了解公司如何获取收益;然后结合公司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而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为涂装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产品生产的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团队。主要业务流程为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为主,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方案并提供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利润率合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未来发展的整体趋势。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与建材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较为一致,符合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因此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资产清单、权属证书
2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等	会计财务凭证等材料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4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资产权属文件及凭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听取律师意见等方法,核查公司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评估报告、购置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五类。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其账面净值为19,166,886.25元。

2014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4,670,301.39	100.00
1、房屋建筑物	14,838,065.03	60.15
2、运输设备	3,344,987.76	13.56
3、机械设备	5,647,475.20	22.89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801,425.53	3.25
5、其他设备	38,347.87	0.16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66,886.25	100.00
1、房屋建筑物	13,503,702.72	70.45
2、运输设备	1,173,034.31	6.12
3、机械设备	3,998,102.81	20.86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81,331.61	2.51
5、其他设备	10,714.80	0.06

另外，主办券商还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听取了律师的意见，未发现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购置或取得程序完备，权属清晰，未发现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专利、商标证明文件
2	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	公司声明
3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获取律师法律意见方式，就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查阅专利、商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获取公司关于商标、专利权属无瑕疵无争议纠纷的声明，以及听取律师意见，主办券商了解到除差压式流量计孔板检测仪及其检测方法为公司受让取得外，公司的其它商标及专利均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自主研发产生，目前尚无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纠纷及诉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

（1）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商标、专利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无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见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通柴油机股份	销售装配前清洗机及缸盖部装线	2012.07.25	305.2	已履行完毕
2	丹阳宇达汽车钣金	制作加工钣金件电泳涂装线，设备搬迁	2012.01.30	284.8	已履行完毕
3	四川现代汽车公司	成品发动机涂装线的设计、制造、调试	2012.12.26	650	已履行完毕
4	南通柴油机股份	销售柴油机装配线	2012.02.16	658	已履行完毕
5	厦门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喷漆涂装线	2012.02.06	218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部件清洗机	2012.08.20	316.54	已履行完毕
7	云维保山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生料均化库、水泥均化库系统	2012.03.26	309.6	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见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销售涂装线	2014.02.07	1,150	正在履行
2	普曼普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全自动清洗涂装线 1 条	2014.04.08	450	正在履行
3	上海宝冶建设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气力输送系统	2014.04.01	200	正在履行
4	南皮县捷恩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步进电泳生产线	2014.10.13	228	正在履行
5	南通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2012.04.26	238	正在履行
6	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6 缸发动机装配生产线项目	2011.05.15	6,140	正在履行
7	河北珠峰大江三轮摩托车有限公	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电动三轮车前处理、电泳生	2014.01.14	300	正在履行

	司	产线、喷漆生产线			
8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斜槽、水泥散装机、库底卸料阀、水泥库	2014.05.06	170	正在履行
9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涂装生产线	2014.07.25	150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承德光大输送机有限公司	采购地面输送线设备	1,258.00	2011.05.16 签署	已履行完毕
2	承德光大输送机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机装配线输送机、电控部分	288.00	2012.03.05 签署	已履行完毕
3	承德光大输送机有限公司	采购步进式地面输送机、地面积放式输送机	130.00	2014.03.02 签署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县支行	合海股份	160.00	2014.02.21	2015.01.20
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海股份	600.00	2014.04.02	2015.04.01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合海股份	300.00	2014.11.05	2015.10.29

4、担保合同

序号	质押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标的/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县支行	合海股份	合海股份	2014.02.21至 2017.02.20	苏海国用(2013)第X603188号	100.00

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海股份、陈井平、常琦、吕雅利	南通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03.03至2015.03.02	保证担保	400.00
3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海股份、陈井平、王卫东、黄永凤	南通东华炉业有限公司	2014.03.06至2015.03.05	保证担保	200.00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和执业经历（主要人员）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简历（主要人员）
2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	公司主要资产清单
3	查阅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员工简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来分析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员工结构以及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

公司为生产型的制造企业，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除流动资产外，资产结构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中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五类，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166,886.25 元，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5.35%。而公司的人员结构中，技术人员占全部人员的 10.19%，生产人员占比为 60.51，其资产、人员的配置与公司的

业务模式吻合，能够做到业务、资产、人员的匹配。

另外，公司的员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详细披露：

公司员工总数 157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工作种类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生产制造类	95	60.51
技术类	16	10.19
销售类	10	6.37
财务类	5	3.18
管理类	25	15.93
后勤类	6	3.82
合计	157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2.55
专科	13	8.28
专科以下	140	89.17
合计	157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99	63.06
30-39 岁	32	20.38
30 岁以下	26	16.56
合计	157	100%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具有合理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听取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产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意见、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规范运营中的环保情况。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实地考察，并听取了律师的意见，并查阅相关产业政策，了解到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不涉及环保的相关法规；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亦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日常运营符合环保的相关法规。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听取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取得行业法规政策	行业法规政策
3	查阅同行业公司情况	同行业公司情况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走访、听取律师意见、取得行业法规政策，查阅同行业公司情况等方法，核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听取律师意见，并查阅相关产业政策，了解到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不涉及生产安全的相关法规。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的质量认证，访谈了解公司的质量把控情况	ISO9001：2008 认证；访谈记录
2	听取律师的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质量标准、听取律师意见等方法，核查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水泥辅机设备、涂装设备、压力容器（A1、A2 级别）经过了 ISO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及服务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情况说明

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以及“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其它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涂装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三类，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及服务分类整体匹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金额	比例（%）
建材机械	19,874,474.19	26.72
涂装设备	38,232,176.92	51.40
压力容器	14,069,785.50	18.92
其他	2,030,000.00	2.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206,436.61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170,546.57	0.23
营业收入合计	74,376,983.18	100.00

(续)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建材机械	37,194,384.99	53.90
涂装设备	24,435,538.42	35.41
压力容器	7,050,766.66	10.22
其他	323,658.14	0.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004,348.2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69,004,348.21	100

(续)

项目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建材机械	28,380,225.89	36.35
涂装设备	43,006,449.57	55.08
压力容器	5,785,803.85	7.41
其他	812,397.44	1.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7,984,876.75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00,598.29	0.13
营业收入合计	78,085,475.04	100

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以及“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其它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为涂装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及服务分类整体匹配。”

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

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该部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作了如下披露：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生产及销售建材机械、涂装设备及压力容器等机械设备，同时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1）对于需要本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本公司以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为时点确认收入。

（2）对于客户自行安装的销售业务，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发货确认收入或客户收货确认收入。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	访谈记录
2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3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	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4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公司销售合同
5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	进行穿行测试，获取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
6	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抽查	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扫描件
7	对收入截止性进行测试	与销售相关的发货单、开票通知单、发票及会计凭证
8	将税收报表与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税收报表、核对表
9	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期后回款的会计凭证
10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关于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

情况，同时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内容、收入实现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抽查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末时间点前后 5 日的发票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将税收报表与财务报表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进行分析，收入的变动较为合理。

经过以上尽调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情况说明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与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主要为生产及销售建材机械、涂装设备及压力容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制造费用及安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金额	比例 (%)	成本金额	比例 (%)	成本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46,800,090.03	85.33	38,186,783.05	83.41	47,729,725.68	83.50
燃料及动力	329,210.22	0.60	310,315.29	0.68	271,000.86	0.47
工资	3,771,069.07	6.88	2,865,196.26	6.26	2,219,008.72	3.88

制造费用	1,083,757.71	1.98	1,071,395.60	2.34	837,948.97	1.47
安装费	2,860,343.68	5.22	3,348,719.32	7.31	6,104,811.32	10.68
合计	54,844,470.71	100.00	45,782,409.52	100.00	57,162,495.56	100.00

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7,162,495.56元、45,782,409.52元、54,844,470.71元，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安装费。”

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与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生产成本按项目核算，每个项目单独领用原材料，直接材料不存在分配问题，每月末按照每个项目领用材料的成本合计作为分配基数，在按照每个项目材料成本所占的比例分配其他工/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要素主要是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公司成本的会计政策：依据销售模式的不同：（1）直接销售不需安装的项目：根据销售合同，在发货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2）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存货发出时转入发出商品，安装调试完成，以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上的验收完成时间作为时点，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30,404,328.31	26,185,261.41	23,270,262.99
当期购进	39,393,659.31	40,589,262.57	48,741,750.51
当期直接人工	3,258,300.00	3,428,234.64	2,450,365.50
其他间接费用	3,407,804.34	5,288,709.65	7,666,621.64
当期燃料动力	284,446.04	371,295.20	299,255.77
期末存货余额	21,904,067.29	30,404,328.31	26,185,261.41
当期存货减少	54,844,470.71	45,458,435.16	56,242,995.00
当期营业成本	54,844,470.71	45,782,409.52	57,162,495.56
差异	-	-323,974.36	-919,500.56

注：2013年差异原因为合海建材成套设备盘盈材料加工后用于销售。

2012年差异原因为合海建材成套设备盘盈材料用于销售。

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相互勾稽。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向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进行分析	成本明细表、分析说明
3	对公司成本计算抽查复核	成本计算表及会计凭证
4	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分析	分析表
5	取得营业成本明细表	勾稽关系表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主要核查程序说明

主办券商向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取得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取得会计师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反馈意见。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发现,公司成本结转正确,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

意见。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针对（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年度间毛利率小幅波动，原因为公司部分收入是依照客户各自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整体上处于基本稳定状态。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公司中遴选三丰智能（300276）和冀东装备（000856）进行财务指标的对比，两家可比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7%和 15.08%，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33.65%；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业务范围以及公司规模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

针对（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波动已经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为“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26%、33.65%、26.79%，公司毛利率分别变动-7.39%、6.86%，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3 年钢材价格下降，导致的建材机械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建材机械和压力容器毛利率下降”。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2	查验工资费用分配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是否按照生产、销售、管理性质来分摊	相关会计凭证
3	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分析	分析表

4	分析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变动	尽调底稿
5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项目组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成本明细内容和费用明细内容划分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偏差；查验工资费用分配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相关凭证等，公司已按照生产、销售、管理性质来分摊相关费用；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未见异常波动，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进行分析，公司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分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26%、33.65%、26.79%，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3 年钢材价格下降，导致的建材机械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建材机械和压力容器毛利率下降。

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毛利率波动较大，但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化的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更加成熟，主营业务收入将随之增长；再加上公司成本管理的不断加强，在未来市场中公司的毛利率将在合理的范围内稳步增长。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正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的期间费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5,419,519.27	9,573,939.68	7,465,632.64
管理费用	6,633,115.34	6,595,978.26	4,664,371.43
财务费用	249,642.22	288,401.75	79,021.35
期间费用合计	12,302,276.83	16,458,319.69	12,209,025.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9	13.87	9.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2	9.56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4	0.42	0.10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4	23.85	15.64

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2年及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64%、23.85%。2013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收入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有所上升，销售费用中的安装费也较2012年有所上升，导致了2013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大幅上升。2014年1-10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5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继续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2014年对比2013年同期水平，收入规模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安装费、差旅费和职工工资等。销售费用2014年1-10月较2013年同期减少2,558,763.80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输费、安装费的减少。其中运输费同期减少了1,169,212.75元，主要是安装费及运输费减少。运输费减少原因是2014年1-10月的销售中有1593万元的存货是2014年以前发出的，其运输费用也主要发生在2014年之前；安装费减少的原因除了同运输费相同的原因还有另一因素就是安装费用较大的建材设备在2014年1-10月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重大幅下降，由2013年度的50%下降到27%，而安装费用较低的压力容器占销售额比重大幅提高，由2013年度的9.5%上升到19%。2013年较2012年同期销售费用增加2,108,307.04元，增减比例为28.24%，主要原因为运输费、安装费及差旅费增加所致。运输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3

年已发出商品但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增加所致，将此部分存货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增加了运输费；安装费增加的原因是 2013 年度建材机械销售金额较上年上涨，而此部分产品的销售较涂装设备、压力容器等安装费会更高。差旅费同期增加 81,522.21 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拓展，开发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研究开发费等。2014 年 1-10 月较 2013 年度同期管理费用总额变动较小，其中公司经费同期增加了 259,140.90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0 月增加房屋检测鉴定费 207,909 元；职工工资同期增加了 726,087.5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高管人员的增加。研究开发费同期增加了 107,362.90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研究项目增多，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013 年较 2012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的增加。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工资增加了 1,036,773.46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5 月公司聘请多名高管人员，工资上涨。而随着 2013 年工资基数的上涨，福利费、社保、工会经费增加，增加比例分别为 115.68%、40.68%、99.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贷款产生，2012 年度为 141,188.72 元，2013 年度为 287,971.14 元，2014 年 1 月至 10 月为 322,999.12 元；利息收入主要是由银行活期存款产生，2012 年度利息收入为 69,380.05 元，2013 年度为 11,246.09 元，2014 年 1 月至 10 月为 80,209.49 元。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13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尤其是下半年增加较多；2014 年 1-10 月利息支出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3 年借入的短期借款未到期，利息支出大。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3	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相关科目明细余额分析及会计凭证及会计师函证回函复印件
4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相关科目明细余额分析及会计

	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凭证
5	测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测算表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进行分析，同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趋势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的波动合理；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分析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并获取会计师对往来科目函证回函复印件。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分析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对主要广告费用、研发费用与借款费用发生记录进行抽查，相关费用的发生真实；对利息费用对照借款合同进行复核，利息支出计算正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公司情况说明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应收账款”中披露如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0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069,293.88	5	1,453,464.69	27,615,829.19
1—2年	12,771,003.87	10	1,277,100.39	11,493,903.48
2—3年	7,886,138.30	20	1,577,227.66	6,308,910.64
3—4年	1,612,818.00	50	806,409.00	806,409.00
4—5年	2,315,210.75	80	1,852,168.60	463,042.15
5年以上	4,161,776.50	100	4,161,776.50	-
合计	57,816,241.30		11,128,146.84	46,688,094.46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931,231.07	5	896,561.55	17,034,669.52
1—2年	8,007,756.70	10	800,775.67	7,206,981.03
2—3年	3,204,318.00	20	640,863.60	2,563,454.40
3—4年	2,777,810.75	50	1,388,905.39	1,388,905.36
4—5年	430,292.00	80	344,233.60	86,058.40
5年以上	3,851,080.32	100	3,841,080.32	-
合计	36,202,488.84		7,912,420.13	28,280,068.71

(续)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188,051.55	5	659,402.58	12,528,648.97
1—2年	5,109,968.17	10	510,996.82	4,598,971.35
2—3年	2,985,250.75	20	597,050.15	2,388,200.60
3—4年	645,115.00	50	322,557.50	322,557.50

4-5年	838,891.80	80	671,113.44	167,778.36
5年以上	3,618,702.52	100	3,618,702.52	-
合计	26,385,979.79		6,379,823.01	20,006,156.7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年末和 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2.37%、71.67%、69.35%；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5%、49.18%、34.23%。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1,522,066.3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1,859,453.8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3,108,101.70 元。应收账款 2014 年 10 月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账面余额增加 19,662,612.58 元，增长 46.9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大客户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但由于南车玉柴公司整体工程尚未完工，款项尚未支付，产生应收该公司款项 10,527,550.00 元，占比 17.11%；应收账款 2013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账面余额增加 8,751,352.11 元，增长 26.43%，主要原因是大客户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完工项目尚未决算。”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1,522,066.39 元，其中一年以内的 29,538,188.8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8.01%，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制造及其它建材机械、涂装设备、环保设备、港口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客户群体为各装备制造企业及其它有机设备需求的订购商。收款政策依据合同约定，一般约定是在签订合同时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发货后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试用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故公司的账期一般略长。由于应收账款客户均为经常性合作客户，客户信用较好，结合 2012 年、2013 年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我们认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通过核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期后已回款 2,589.20 万元，剩余 3,563.00 万

元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因报告期内未发现各笔应收款存在特别的偿还风险，均按照不同账龄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要求对其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为了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决定加大催款力度，督促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截至 2015 年 3 月份企业报表，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情形。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中做如下披露：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审计期间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及内部往来款
组合 2	除押金、保证金及内部往来款之外的其他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总经理、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3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收款会计凭证
4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5	了解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坏账准备重新计算表
6	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结果	获取会计师函证复印件
7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	抽取截止日前后几笔收入凭证进行跨期测试
8	对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坏账政策对表表

2、分析过程

项目组访谈了财务经理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应收账款发生真实；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的会计凭证，核实附件中银行汇单以确定回款的真实性；取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了解公司坏账计提的政

策，并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正确；对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一）公司情况说明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截止各报告期末，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五）存货”中披露存货构成如下：

“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8,683.27		4,298,683.27
在产品	1,500,820.72		1,500,820.72
库存商品	6,881,143.04		6,881,143.04
发出商品	9,223,420.26		9,223,420.26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1,904,067.29		21,904,067.29

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存货相比 2013 年年末减少 8,500,261.02 元，主要原因是客户验收部分完工项目导致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下降。由于企业采取订单生产方式，并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将已完工并发送给客户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存货列入发出商品明细，客户对项目的验收引起在产品账面余额变动；公司 2013 年末存货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4,219,066.90 元，主要原因是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由上述公司存货构成和性质可知，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合理，与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在制订《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原材料物资采购、原材料物资的入库、原材料物资的领用、原材料物资的库存管理和原材料物资的盘点清查制度以及完工产品成本核算及出入库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仓库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厂区内各类存货，登记实物账，收、发仓储物资，月底对仓储物资进行盘点，做好各种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处理其他与存货相关的业务。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相关控制程序，并有效执行，同时制定了详细的盘点计划，安排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完整的记录，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盘盈、盘亏。

公司在存货的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规章制度执行，存货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

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通过以上方法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公司账面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及销售建材机械、涂装设备及压力容器等。公司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购入时按照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时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生产成本按项目核算，每个项目单独领用原材料，直接材料不存在分配问题，每月末按照每个项目领用材料的成本合计作为分配基数，在按照每个项目材料成本所占的比例分配其他工/费；每个项目生产的设备完工后单独结转进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对于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产品发出时计入发出商品，以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为时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2	取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控制测试记录
3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及会计凭证
4	取得存货明细表	存货明细表
5	对存货实地察看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

		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表
6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分析	测算、分析记录
7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进行管理和核算；调查过程中取得了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的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取得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真实性、账龄进行分析，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变动合理；对期末存货实施了必要的监盘，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确认期末存货的存在、完整、真实。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未存在异常；公司对存货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952.80	3,143,286.22	13,312,7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726.06	-4,494,492.43	-22,200,83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99.12	4,212,028.86	1,258,81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672.38	2,860,822.65	-7,629,308.31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8,952.80元、3,143,286.22元、13,312,717.94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12年前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应收备用金和往来款，并且公司在2012年集中收回，导致了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高。2013年和2014年1-10月该部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导致2013年和2014年1-10月较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8,899.12、4,212,028.86元、1,258,811.28元。2013年、2012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2012年公司分别取得借款2,500,000.00元、7,000,000.00元；公司2014年1-10月偿还部分借款，而新增借款较少。”

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376,983.18	69,004,348.21	78,085,475.04
减：营业收入-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入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0,272,869.60	10,449,699.22	13,557,213.09
加：预收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4,630,465.26	769,889.28	-14,069,814.08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40,000.00	2,931,652.00	-151,652.00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19,449,812.58	-8,751,352.11	-13,173,646.18
减：其他	-212,800.00		
合计	60,922,374.94	74,404,236.60	64,247,575.8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54,844,470.71	45,782,409.52	57,162,495.5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4,853,845.63	4,366,123.18	7,191,063.32
减：存货（期初-期末）	8,500,261.02	-4,219,066.90	-2,914,998.42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3,173,769.75	-434.59	7,145,690.36
减：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初-期末）	1,429,000.56	-1,191,592.65	2,635,770.39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3,278,114.67	3,425,834.64	2,450,365.5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折旧	858,497.85	749,173.06	522,903.24
合计	42,458,672.49	51,384,619.14	54,513,827.81
报表数	42,539,736.49	51,166,691.14	55,178,627.81
差异	-81,064.00	217,928.00	-664,800.00

注（1）2014年1-10差异为应付账款增加中有81,064.00为应付固定资产款，基余差异为内部交易对应的进账项额。

（2）2013年差异原因为前欠应付固定资产款217,928.00元；

（3）2012年差异原因为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增加的应付账款。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29,490.66	11,246.09	69,380.05
往来款及备用金还款	27,410,430.22	7,837,917.27	63,768,665.73

其他项目	106,769.15	67,000.00	34,840.00
合 计	27,546,690.03	7,916,163.36	63,872,885.7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517,486.91	1,611,282.73	1,210,215.13
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343,506.32	8,009,754.73	5,690,772.57
支付的往来款及备用金	18,415,467.06	1,827,341.15	40,482,000.00
其他	16,036.29	177,386.89	145,804.73
合 计	24,292,496.58	11,625,765.50	47,528,792.43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支付的现金	3,628,010.72	2,523,390.52	2,148,130.23
在建工程增加支付的现金	2,393,303.56	1,492,484.17	2,137,940.00
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0.00	608,617.74	679,967.30
合 计	6,027,614.28	4,624,492.43	4,966,037.53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无形资产净现金支出	73,111.78		
合 计	73,111.78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股东借款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还前期向股东借款	2,035,900.00		
南通合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			7,200,000.00
合 计	2,035,900.00		7,200,000.00

上述现金流量表的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获取的政府补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记录
2	对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复核、分析	复核、分析记录
3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编制的过程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等变动所致。

A、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相应的钩稽关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钩稽无误。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相应的钩稽关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钩稽无误。

C、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按照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将相关业务内容进行编制。

D、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按照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将相关业务内容进行编制。

E、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符合相应的钩稽关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钩稽无误。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但经检查其钩稽关系，未发现异常。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钩稽关系是较为准确的。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报销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有出纳1名、会计3名、财务总监1名，合计财务相关员工5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制度健全，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体系，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对关键业务活动进行测试	业务流程文件、测试底稿
5	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内部审计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访谈记录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合理及有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认为各岗位人员具有一定的胜任能力，公司财务人员通过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能够满足现有的财务核算要求；取得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关键业务活动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关键业务活动的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未设立内控审计部，管理层表示未来随着公司挂牌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健全内部控制过程中将建立内控审计部门并保持其具备独立性，负责对公司财务、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审计，并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要业务关键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作了如下披露：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法征收（按收入总额核定），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7%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	访谈记录
2	取得企业报告申报期内纳税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	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
3	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事项	访谈记录

4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	-----------

2、分析过程

项目组向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了解到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增值税率为 17%，项目组检查了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并与企业报表核对一致；公司各项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取得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公司增值税、所得税税款已及时准确交纳；向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事项。项目组已经取得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税收纳税证明，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并及时缴纳了税款。

5 .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相关内容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进行重新填列，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

指标的计算方法。披露内容如下：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469,643.56	124,554,683.50	111,711,761.80
负债总计	65,576,381.00	72,082,091.69	62,485,318.01
股东权益合计	54,893,262.56	52,472,591.81	49,226,44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544,228.98	43,833,753.46	40,666,817.45
每股净资产（元）	1.83	1.75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46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8	65.05	61.88
流动比率（倍）	1.40	1.41	1.47
速动比率（倍）	0.96	0.90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2.27	2.92
存货周转率（次）	2.10	1.62	2.1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376,983.18	69,004,348.21	78,085,475.04
净利润	2,420,670.75	3,246,148.02	9,754,10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475.52	3,166,936.01	9,277,59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1,291.70	2,967,073.22	7,887,09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1,096.47	2,887,861.21	7,410,581.55
毛利率（%）	26.26	33.65	26.79
净资产收益率（%）	6.00	7.50	2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18	6.84	21.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1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1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952.80	3,143,286.22	13,312,71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10	0.44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的比较数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做了如下披露：“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26.26	33.65	26.79
2	销售净利率 (%)	3.25	4.70	12.49
3	净资产收益率 (%)	6.00	7.50	27.34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6.18	6.84	21.84
5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0.32
6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1	0.32
7	每股净资产	1.83	1.75	1.6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3.08	65.05	61.88
2	流动比率	1.40	1.41	1.47

3	速动比率	0.96	0.90	0.9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2.03	2.92
2	存货周转率	2.50	1.51	2.18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10	0.44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6%、33.65%、26.79%，公司毛利率分别变动-7.39%、6.86%，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钢材价格持续走低使涂装设备的成本下降，导致涂装设备的毛利率大幅提高，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涂装设备和压力容器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0%、7.50%、27.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8%、6.84%、21.84%。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是 2013 和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2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下降原因主要为 2013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均较 2012 年大幅提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提升原因主要为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由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水平较 201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11 元、0.32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11 元、0.32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41、1.47，上述财务指标平稳，均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3%、57.87%、55.9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8%、65.05%、61.88%，上述指标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2.03、2.9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较上年变动-27.41%、-30.40%，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收入下降所致；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使用十个月收入，与 2013 年全年收入不具有可比性，预计 2014 年全年可保持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公司 2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2.37%。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1.51、2.18；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3 年生产销售规模较低所致，从存货余额角度看，2014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低于 2013 年年末和 2012 年年末存货水平相当，而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管理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952.80	3,143,286.22	13,312,7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726.06	-4,494,492.43	-22,200,83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99.12	4,212,028.86	1,258,81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672.38	2,860,822.65	-7,629,308.31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8,952.80 元、3,143,286.22 元、13,312,717.94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前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应收备用金和往来款，并且公司在 2012 年集中收回，导致了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该部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较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8,899.12、4,212,028.86 元、1,258,811.28 元。2013 年、2012 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2012 年公司分别取得借款 2,500,000.00 元、7,0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1-10 月偿还部分借款，而新增借款较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五）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公司中遴选三丰智能(300276)和冀东装备(000856)，合计共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2013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	三丰智能	冀东装备	合海集团
资产总计	751,925,249.54	2,100,442,859.29	124,554,683.50
营业收入	286,931,321.12	1,392,335,406.71	69,004,348.21
净利润	24,467,209.62	15,935,964.03	3,246,148.02
毛利率(%)	24.97	15.08	33.65%
净资产收益率(%)	4.61	1.76	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8	48.51	65.05%
流动比率(倍)	3.56	1.06	1.41
速动比率(倍)	2.62	0.87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1.99	2.03
存货周转率(次)	1.24	4.06	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06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0.11
每股净资产(元)	4.40	2.56	1.75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00276，以下简称三丰智能）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三丰智能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与技术服务。三丰智能长期专注于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及其配件销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0856，以下简称冀东装备）

于 2011 年 10 月在深交所借壳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生产的产品包括：水泥机械设备制作与安装、水泥生产线土建安装、维修工程和电气设备等。

从主营业务来看，合海股份与三丰智能和冀东装备同属专用设备制造类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可比性。从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来看，公司的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弱，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尚无法完全体现该类行业的规模效应。

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从上表看，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554,683.50 元，规模远小于三丰智能与冀东装备，三丰智能资产规模是公司资产规模的 6 倍，冀东装备资产规模是公司资产规模的 17 倍。公司营业收入 69,004,348.21 元，规模远小于三丰智能与冀东装备，三丰智能收入规模是公司收入规模的 4 倍，冀东装备收入规模是公司收入规模的 20 倍。

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5%和 7.50%，均高于三丰智能与冀东装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业务范围以及公司规模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9%、33.65%、26.26%，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3 年钢材价格持续走低使涂装设备的成本下降，导致涂装设备的毛利率大幅提高，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涂装设备和压力容器毛利率下降。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05%，高于三丰智能与冀东装备；流动比率为 1.41，速动比率为 0.90，两个指标均低于三丰智能，高于冀东装备。公司短期借款较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暂时增加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中中等水平，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的业务特性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另外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3，高于三丰智能与冀东装备；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51，远低于冀东装备，高于三丰智能。专用设备制造类行业一般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3 年末建设中项目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高于冀东装备，低于三丰智能，说明公司目前的盈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11 元、0.32 元，主要原因如是 2013 年宏观经济不景

气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初期的特点。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低于三丰智能和冀东装备。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三丰智能和冀东装备两家公司而言，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长短期偿债能力、与这两家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形成这种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步阶段，公司规模尚小；但公司对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优于三丰智能和冀东装备两家公司。”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2	对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同行业相关指标表、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4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重新计算有关财务指标，并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波动分析较为合理，未见异常。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符合行业特点，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财务指标及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

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之“六 异常财务信息”中作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并对比两年合同的收付款条件及关键条款的变化情况、广告投入、员工工资，客户群体等，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核查记录和说明
2	访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财务数据	访谈记录、核查记录、分析记录
3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察看公司的运营情况，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重新计算主要财务指标，检查公司签订合同的关键条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纵向和横向比较等方法对财务进行分析。通过上述核查过程，确认公司财务

指标虽然有所波动，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虽然有所波动，但不存在异常情况。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要变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审计期间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及内部往来款
组合 2	除押金、保证金及内部往来款之外的其他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评价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2	了解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变更，并分析原因	访谈记录
3	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比较分析记录
4	分析公司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分析记录
5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了解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了总体评价，较为合理；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到公司报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未发现存在明显差异；听取会计师意见，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

情况。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与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产品销售能够维持平稳的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8,085,475.04 元、人民币 69,004,348.21 元、人民币 74,376,983.18 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7,984,876.75 元、人民币 69,004,348.21 元、人民币 74,206,436.61 元，均占当期/当年营业收入的 99%以上。由此可见，目前公司已有稳定的现金收入。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9,277,591.18 元、人民币 3,166,936.01 元、人民币 2,710,475.52 元。

(3) 技术优势。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较强的研发队伍，多年从事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研究。公司研发部有 16 名研发人员，人员素质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主要客户清单等营运记录	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主要客户清单
2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分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主要核查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主要客户清单等营运记录，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分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项目	2014年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4,376,983.18	69,004,348.21	78,085,475.04
营业成本	54,844,470.71	45,782,409.52	57,162,495.56
净利润	2,420,670.75	3,246,148.02	9,754,103.06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4年1-10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43,397.44	26.9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378,955.55	8.58
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3,846,153.84	5.17
山东沾化奥仕化学有限公司	3,299,145.30	4.44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3,026,986.33	4.07

合计	36,594,638.46	49.20
----	---------------	-------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8,422,222.18	12.21
新疆新沛新材料有限公司	7,871,794.89	11.41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7,187,606.83	10.42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3,387,285.53	4.91
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工）	2,902,051.28	4.21
合计	29,770,960.71	43.14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32,478,632.48	41.59
新合海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8,411,483.07	10.77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4,103,418.80	5.26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3,799,145.31	4.87
察右中旗中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2,307.74	3.45
合计	51,484,987.40	65.93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952.80	3,143,286.22	13,312,7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726.06	-4,494,492.43	-22,200,83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99.12	4,212,028.86	1,258,81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672.38	2,860,822.65	-7,629,308.31

报告期内，公司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5,419,519.27	9,573,939.68	7,465,632.64
管理费用	6,633,115.34	6,595,978.26	4,664,371.43
财务费用	249,642.22	288,401.75	79,021.35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持续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费用支出保持稳定，并有明确的客户交易和持续的现金流记录。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挂牌条件。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调查问卷，以获得公司关联方信息
2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律师，询问其关联方信息
3	核查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04 号审计报告
4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联方关系表
2	访谈记录
3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04 号审计报告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信息”已经披露如下：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信息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陈井平	26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不适用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455891-0
克努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不适用
张依山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不适用
季凤桂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不适用
施美华	股东、董事	自然人，不适用
王旭林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不适用
刘建华	股东、董事	自然人，不适用
王习和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公 司股东	自然人，不适用
杨兴凤	监事	自然人，不适用
刘咸生	监事	自然人，不适用
吉晓梅	职工监事	自然人，不适用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披露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

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该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

公司就关联方交易区分了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其中对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与采购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归为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与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及厂房代建，不具有持续性，归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理由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关联交易。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披露，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

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了披露,并对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销售部分商品作为配件以帮助其完成产品生产,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但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除2012年向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采购101,071.58元外,2013年、2014年均无采购,均是进行过询价比对后决定采购,关联交易公允。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关联规范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进行了披露。

(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对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关联方交易的影响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承诺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担保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交易记

录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决议；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中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调查公司是否按制度执行
2	查阅公司三会记录，核查其关联交易有无经过内部决策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承诺，确保其未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5	取得律师意见
6	取得会计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三会记录
3	《访谈记录》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发生关联交易，严格依据内部决策程序。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制度，但存在关联往来公司后召开相关会议确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内部审批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偶然发生的关联往来，未按内部程序审议，但事后公司召开相关会议追认的事项，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8 .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查看其经营范围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井平，询问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和执行情况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确保其未来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
2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	《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情况和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中做详细描述。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井平通过克努斯香港控制的克努斯机械曾从事涂装设备、环保设备、建材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与合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有效解决该问题，新合海已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并将名称变更为“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经查验，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克努斯机械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海发改投资[2014]265 号”《关于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克努斯建设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克努斯机械与合海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井平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反馈意见出具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调查其是否按制度执行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确保其未来不占用公司资源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资源被占用情况和解决情况
4	律师意见
5	查阅审计报告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	《访谈记录》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账簿、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

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未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偿还。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未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偿还。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控股股东做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措施目前得到有效执行。

10 .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 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组织机构文件，了解公司组织架构
2	查阅公司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等业务独立性相关资料，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资源被占用情况和解决情况
4	通过计算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判断公司业务独立性
5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确定公司固定产权属情况；通过查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

	的权属情况，关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
6	查阅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方法，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调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完全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7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判断公司财务独立性
8	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9	取得律师意见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组织机构图
2	公司内控制度
3	《访谈记录》
4	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记录
5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公司资产权证
6	《审计报告》
7	《劳动合同》
8	公司福利缴纳凭证
9	员工工资表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	银行开户资料
12	《财务管理制度》
13	公司三会记录
14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①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持有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白甸支行发放的核准号为 J30610000272205 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持有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及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320621757337721 号税务登记证。

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管理中心、销售部、审计部、证券事务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75733772-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公司建立了全套生产车间组织生产，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有涂装生产线、水泥机械辅机及储存类容器等，为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涂装设备、储存类容器等设备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精神，为加快专用设备制造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此规划。从产业政策发展趋势看，目前并不存在因产业政策变化而对公司业务产生消极不利影响的情况。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答：已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补充披露公司优势、劣势如下：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

1. 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核心。目前，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质。公司拥有独立的研究团队，截至目前已经取得 3 个商标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2. 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有完善、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可分为前期售后服务与后期售后服务。前期售后服务指公司技术人员随产品到客户安

装现场，进行设备安装与技术指导，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后期售后服务指为客户设备后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并予以解决。”

“ 4、公司竞争劣势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及业务规模上，具有一定劣势。”

4 . 特殊问题

4.1 业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本，2013 年修正），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在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范围，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简单压力容器）。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涂装设备、建材机械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制造（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建材机械、涂装设备、环保设备、港口机械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餐饮管理；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机器人系统集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4）经查验，公司前述两份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说明，截

至目前，相关资质许可文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2 依法纳税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合海股份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制造及其它建材机械、涂装设备、环保设备、港口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客户群体为各装备制造企业及其它有机设备需求的订购商。经重新计算、检查报告期内各项税费的缴款单、纳税申报表等，结合分析性复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税款的实缴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4年1-10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增值税	5,499,849.63	4,815,300.40	4,181,315.40
营业税	82,040.00	--	--
企业所得税	1,720,240.99	2,602,088.49	1,637,620.11
土地增值税	49,139.02	--	--
城建税	239,223.22	240,765.01	212,765.55
教育费附加	236,178.21	240,765.02	215,235.81
个人所得税	480,652.08	357,283.47	190,990.36
房产税	97,129.75	99,408.40	44,618.11
土地使用税	61,911.91	71,914.60	78,403.14
国税综合基金	1,511.39	14,941.45	81,404.24
印花税	928.10	--	--
地方税综合基金	5,093.45	--	--
合计	8,473,897.75	8,442,466.84	6,642,352.72

根据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3 劳动用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场地并由正式员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

4.4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经查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合海科技、合海建材、合海环境、阿布勃科技、千里锦机械和合海机电。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前述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相关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各自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行为合法、有效。

4.5 子公司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法征收（按收入总额核定），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7%。（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2）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3）请主办券商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法征收（按收入总额核定），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7%。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规模较小，基本没有业务经营，利润极少，故按税务局要求采用核定征收。

(3) 报告期内，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采用核定征收法不违反相关税法及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该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基本没有业务经营，故采用核定征收。但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采用核定征收法不违反相关税法及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该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4.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员工备用金，且账龄超过 1 年。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备用金和员工借款管理制度补充核查公司员工备用金金额及账龄的合理性、期后报销或偿还情况、备用金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备用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付光萍	备用金	员工	675,461.78	1 年以内、1-2 年
吉晓梅	备用金	员工	343,353.35	1 年以内
王道网	备用金	员工	284,381.19	1-2 年、2-3 年
吴发云	备用金	员工	266,072.23	1 年以内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

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及业务开发使用，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工作人员需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办事处索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经项目主管经理签字同意，

再由财务负责人签字、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到财务部办事处办理借款手续；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到财务部办事处索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经财务部门审核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对合理性、合法性审核无误，总经理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财务部予以结报。”

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来看，公司部分产品线周期较长，可能因部分业务中断或其它因素导致业务完成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导致员工备用金账龄出现超过一年的现象，但员工备用金与公司业务情况较为匹配。

另一方面，付光萍、吉晓梅等人均为公司的核心销售员工，差旅较多且频繁，备用金金额较大，均执行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备用金金额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付光萍	备用金	员工	17172.98 元	1 年以内
吉晓梅	备用金	员工	-1774.78 元	1 年以内
王道网	备用金	员工	-	-
吴发云	备用金	员工	69406.23 元	1 年以内

4.7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新合海机械（南通）有限公司）5,325,900.36 元为受托代建款的形成原因。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三、其它应付款”补充披露。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新合海机械（南通）有限公司）5,325,900.36 元，其中 1,867,595.13 元为厂房代建款，其余金额为关联方往来余额。该土地使用权苏海国用（2014）第 X603154 号土地为合海股份所有，由于历史原因，该厂房委托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代建费总计 1,867,595.13 元，建成后由合海股份使用生产，作为固定资产已入账。故产生 1,867,595.13 元委托代建款。”

4.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土地转让、厂房代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位于海安县白甸镇刘季村幸福 4 组的一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苏海国用(2014)第 X603161 号,土地面积:2078.00 m²,本次转让土地面积:1164.80 m²)转让给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变更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的土地使用证号为:苏海国用(2014)第 124 号,土地面积 913.20 m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补充披露。

“土地转让关联交易,该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但该土地上的厂房由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由其生产使用,为理顺产权关系,办理房产证,故将此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该交易有其必要性。该交易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由海安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海价认【2014】194 号,该转让地块评估值为 2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利益。该交易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经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2009 年 10 日江苏合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未更名前)与新合海机械南通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代建协议,由新合海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所有的土地号为苏海国用(2014)第 X603154 号的国有土地上为本公司代建 1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 6500m²,代建费用实行总包干制,合计金额为 1,867,595.13 元。2014 年 7 月,新合海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将建好的厂房移交给本公司。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补充披露。

“厂房代建关联交易,该土地使用权苏海国用(2014)第 X603154 号土地为合海股份所有,由于历史原因,该厂房委托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代建费总计 1,867,595.13 元,建成后由合海股份使用生产,作为固定资产已入账。该交易为 2009 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

不规范，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故程序上有瑕疵。但交易完成后，满足了合海股份的生产要求，交易有其必要性。该交易价格为 1,867,595.13 元，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合海股份的利益。”

4.9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往来款的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三、其它应付款”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往来主要为克努斯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新合海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及公司其它六名自然人股东，虽然公司于 2012 年底完成了股改，但由于当时未决定向股转申请挂牌，公司的治理不够规范，合海股份未与上述出借人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形式上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上述借款发生在时，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后合海股份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目前，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4.10 公司与南通东华炉业有限公司、南通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互保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是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必要做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陈井平、常琦、吕雅利三名自然人共同作为担保人，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余额限定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14年3月6日，本公司与陈井平、王卫东、黄永凤三名自然人共同作为担保人，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东华炉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15年3月5日止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余额限定为人民币200万元。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合海股份与南通东华炉业有限公司、南通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通东华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地址为：海安县白甸镇白甸村十四组，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股东为王卫东、王德志；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净利润为1507669.00元，净资产13638807.70元（未经审计），公司具有偿还能力。

南通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地址为海安县白甸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明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0万，常琦4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净利润为7,787,238.83元，净资产85,117,456.91元（未经审计），公司具有偿还能力。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合海股份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4,893,262.56元，上述两笔担保总额为600万元，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率为10.93%。

综上所述，该担保行为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其他

5.1 请公司说明是否申报过IPO。若是，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IPO撤材料或被否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规范或解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一致。

回复：公司未曾向中国证监会及其附属机构申请过IPO。

5.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江苏省当时执行的省级企业集团认定标准，冠省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且拥有 4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2014 年 3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冠“江苏”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登记工作规定》，亦明确“母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拥有 4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且母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集团名称可以使用‘江苏’字样”。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在 2012 年更名为“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合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并拥有合海科技、合海环境、阿布勃科技和千里锦机械 4 家子公司，符合江苏省级集团公司冠名标准。就该名称变更事项，已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06000260) 公司变更[2012]第 1218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确认并最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冠名为集团的情况符合江苏省工商注册登记管理的地方规章。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另外，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请参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律师对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合海股份签章页)

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合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晓松

王晓松

项目组成员: 王晓松

王晓松

王豪

王豪

马振胜

马振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